

13. 其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我公司及所采货物的制造商不属于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安镇街道办事处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列明的，投标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只需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货物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该项货物的制造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

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 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我公司及所采货物的制造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安镇街道办事处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高清硬盘录像机含录音大华 DH-NVR5064），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高清硬盘录像机含录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高清硬盘录像机含录音）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清硬盘录像机含录音）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硬盘大华 2ZP186-500），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硬盘）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硬盘）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硬盘）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高清摄像机大华 DH-IPC-HDW3633），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高清摄像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高清摄像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清摄像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电源适配器 DC12V-2.5A），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电源适配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电源适配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源适配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48 口千兆交换机华为 5700 系列），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48 口千兆交换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48 口千兆交换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48 口千兆交换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8 口千兆交换机), 生产厂为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 号楼)。(8 口千兆交换机)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8 口千兆交换机)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8 口千兆交换机)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3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 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 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 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 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